

中发改核准〔2022〕7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凤水厂三期 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东凤水厂三期扩建工程”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）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）、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13号）以及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区域供水能力，保障供水安全，依据《东风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及评估报告、工程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“东风水厂三期扩建工程”，项目代码 2110-442000-04-01-274117，项目单位为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东风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建设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6481 平方米，其中新建一座混合反应沉淀池（絮凝-平流沉淀池），占地面积 307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078 平方米；一座 V 型滤池，占地面积 155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558 平方米；一座清水池，占地面积 184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845 平方米。项目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/天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11964.93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392.99 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.0%。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你公司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，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，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，优化项目节能设计，选用节能设备，落实节能措施，加强管理，实现节能目标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土地使用、城乡规划、

安全生产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同时还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七、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（用林）及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、节能审查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，才能开工建设。请项目所在地（东风镇人民政府）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八、请中山市水务局、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实施中，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，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。

九、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）。

十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。

十一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

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长期有效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，东凤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
